

# 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文件

郑公消〔2018〕48号

---

##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养老机构消防行政审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安消防大队，机关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加快建设郑州健康养老产业实施方案（2018—2020年）》（郑政【2018】34号）文件精神，持续深化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改革，推动我市养老事业发展，现将养老机构消防行政审批的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关于小型养老机构消防行政审批问题

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养老机构、设施，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建设单位主动申请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建设单位在申报表中应手写“已知悉依法依规不需要备案，属主动申请办理”内容），

消防机构应当受理并按规定进行备案抽查。

## 二、关于利用现有闲置资源兴办养老机构消防行政审批问题

利用现有闲置资源（厂房、社区用房、城市经济型酒店、办公用房等）兴办养老机构的，可暂不改变房产性质直接申办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建设单位可以不提供规划性质变更批准文件或规划证明文件意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依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 119 号令）关于改建工程的相关规定，要求建设单位提供原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证明文件和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文件意见。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在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中注明相关情况（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受理和审批情况仅对申请单位申报的消防设计文件负责）。各单位要落实专人，于每月 10 日前汇总上月养老机构改建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和备案情况，填写《养老机构改建工程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1），经支（大）队领导审批后抄送同级规划部门和民政部门，抄送文件及送达回执应存档备查。其他新建养老机构依法办理消防审验或备案手续。

附件：养老机构改建工程情况统计表



附件：

## 养老机构改建工程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审批情况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抄送：省公安消防总队，市公安局

---

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8年8月14日印发

---